附件1

2021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共37个）

A类（11个）

东关镇人民政府、桥头镇人民政府、义门镇人民政府、杨家湾镇人民政府、孙家沟镇人民政府、腰庄乡人民政府、南河沟乡人民政府、韩家川乡人民政府、冯家川乡人民政府、林遮峪乡人民政府、土崖塔乡人民政府。

B类（26个）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能源局、县乡村振兴局。

附件2

2021年保德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赋分 | 扣分标准 | 加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 组织领导与工作保障 | 组织 领导 |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或主要领导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情况 | 5 | 对照《保德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任务要求进行会议研究部署，每少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5分。 | - | 查看会议记录或纪要等 |
| 及时出台或更新有关文件 | 5 | 制定工作方案，全面落实省、市、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每少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5分。 | - | 查看工作方案或相关文件等 |
| 工作 保障 | 机构、人员、经费保障情况 | 5 | 对拟发公文属性认定、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办理、政策解读咨询回应、政务信息报送、政务公开工作等方面未落实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的，每少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5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基层政务公开目录执行标准化 | 目录执行 | 已公布目录执行情况 | 15 | 在县政府网站相应栏目（如：乡镇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信息的，每少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15分。 | - | 县政府信息中心根据情况扣分 |
| 主动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公开主体、流程、标准等执行情况 | 5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性文件，属于法定公开内容，特别是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等方面内容的公开，发现一起，扣1分，扣分上限5分。 | - | 县政府网站查询 |
| 政务信息公开年报质量 | 5 | 未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扣5分。年报内容不符合规定，或有缺漏项或明显错误的，扣0.5分，扣分上限3分。 | - | 县政府信息中心根据情况扣分 |
|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 非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台账管理情况 | 5 |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5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
| 依申请公开 | 规范 答复 |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 5 | 抽查本年度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5分。 | - | 抽查 |
| 权利 保障 |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 5 | 收到投诉举报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5分。 | - | 县政府办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
| 解读咨询回应 | 解读 责任 | 应解读尽解读 | 5 |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未说明依据和理由，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5分。 | 多样化解读被上级采用，每一件加1分，加分上限10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
| 解读 比例 | 多样化解读占比情况 | 5 | 多样化解读占比不得少于总量的90%，每降低两个百分点，扣1分，扣分上限5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
| 发布渠道占比情况 | 5 | 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总量不少于5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分上限5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
| 咨询 责任 | 谁定政策、谁做咨询情况 | 5 | 未开通政策咨询渠道的、未开展政策咨询服务的，扣5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
| 互动 公开 |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 10 |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5分。对本单位开设的政务新媒体监管维护不力的，扣5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
|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 季度 通报 | 县政府办公室季度通报情况考核运用 | 15 | 根据全年信息报送和政务公开通报情况排名赋分，第一名得15分，第二名得14分，第三名得13分……，以此类推。 | - | 根据政府办每季度通报情况综合判断 |
| 综合加分项 | （一）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省、市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5分。（二）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中国政府网、山西省政府网、忻州市政府网正面专题报道的，或被省领导、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3分。（三）在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作过经验交流发言的，加2分。（四）推荐入选全省“政务公开”亮点工程的，每项加2分（可累计）。（五）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
| 重大扣分项 | 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分的基础上扣10分：（一）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败诉的；（二）在县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因出现严重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三）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四）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

附件3

2021年保德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赋分 | 扣分标准 | 加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 组织领导与工作保障 | 组织 领导 | 单位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或主要领导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情况 | 3 | 对照《保德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任务要求进行会议研究部署，每少一项，扣0.5分，扣分上限3分。 | - | 查看会议记录或纪要等 |
| 工作 保障 | 机构、人员、经费保障情况 | 2 | 对拟发公文属性认定、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办理、政策解读咨询回应、政务信息报送、政务公开工作等方面未落实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的，每少一项，扣0.5分，扣分上限2分。 | - | 查看机构设置、机构职责等 |
| 基层政务公开目录执行标准化 | 目录执行 | 已公布目录执行情况 | 10 | 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未开展的扣5分。对《保德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新增试点领域未开展的扣5分。 | - | 县政府信息中心根据情况扣分 |
| 主动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公开主体、流程、标准等执行情况 | 5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性文件，属于法定公开内容，特别是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等方面内容的公开，发现一起，扣1分，扣分上限5分。 | - | 县政府网站查询 |
| 目录、清单类事项主动公开情况 | 5 | 部门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涉企行政性收费、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开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每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 | 县政府网站查询 |
| 政府信息年报质量 | 5 | 未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扣5分。年报内容不符合规定，或有缺漏项或明显错误的，扣0.5分，扣分上限3分。 | - | 县政府信息中心根据情况扣分 |
| “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 | 5 | 按照国家发改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实，取得合规、迟报、瞒报等相应得分。 |  | 日常检查 |
|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 非主动公开文件管理 | 3 |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3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
| 部门联合发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 2 | 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未对发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
| 依申请公开 | 规范 答复 |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 3 | 抽查本年度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3分。 | - | 抽查 |
| 权利 保障 |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 2 | 收到投诉举报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 | 县政府办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
| 解读咨询回应 | 解读 责任 | 应解读尽解读 | 5 |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未说明依据和理由，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5分。 | 多样化解读被上级采用，每一件加1分，上限10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
| 解读 比例 | 多样化解读占比情况 | 5 | 多样化解读占比不得少于总量的90%，每降低两个百分点，扣1分，扣分上限5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
| 发布渠道占比情况 | 2 | 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总量不少于5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
| 咨询 责任 | 谁定政策、谁做咨询情况 | 3 | 未开通政策咨询渠道的、未开展政策咨询服务的，扣3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
| 互动 公开 |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 10 |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5分。对本单位开设的政务新媒体监管维护不力的，扣5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
|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 专栏专题 | 专栏专题建设情况 | 10 | 未在县政府网站上开设的涉及本单位的专栏公开有关信息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分上限10分。 | - | 网上检查 |
| 公开专题建设情况 | 5 | 未围绕转型发展、“十四五”规划、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主题以及政务公开各重点领域制作政策公开及解读专题的，扣5分。 | - |
| 季度 通报 | 县政府办公室季度通报情况考核运用 | 15 | 根据全年信息报送和政务公开通报情况排名赋分，第一名得15分，第二名得14分，第三名得13分……，以此类推。 | - | 根据政府办每季度通报情况综合判断 |
| 综合加分项 | （一）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省、市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5分。（二）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中国政府网、山西省政府网、忻州市政府网正面专题报道的，或被省领导、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3分。（三）在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作过经验交流发言的，加2分。（四）推荐入选全省“政务公开”亮点工程的，每项加2分（可累计）。（五）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
| 重大扣分项 | 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分的基础上扣10分：（一）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败诉的；（二）在县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因出现严重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三）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四）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